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6.3	审计意见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7	
交易代码	0001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966,085.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7	0001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472,824.50 份	81,493,261.1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高等级信用债券、中低等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06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0,771.42	5,097,792.68
本期利润	40,499.32	2,227,151.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0.00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1%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61,239.91	-422,871.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3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711,584.59	81,070,389.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0.9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 年末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0%	-0.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8%	-0.98%	0.06%	0.18%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07%	-0.54%	0.06%	0.24%	0.01%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08%	-0.98%	0.06%	-0.02%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7%	-0.54%	0.06%	0.0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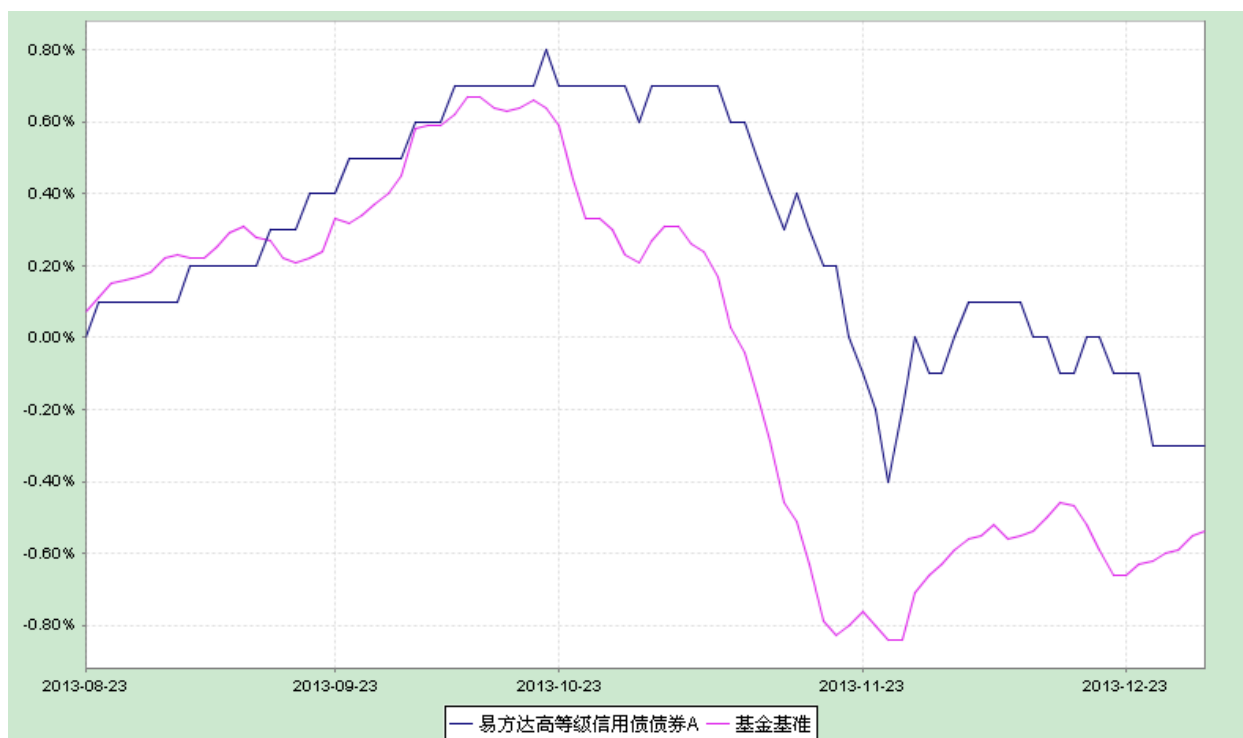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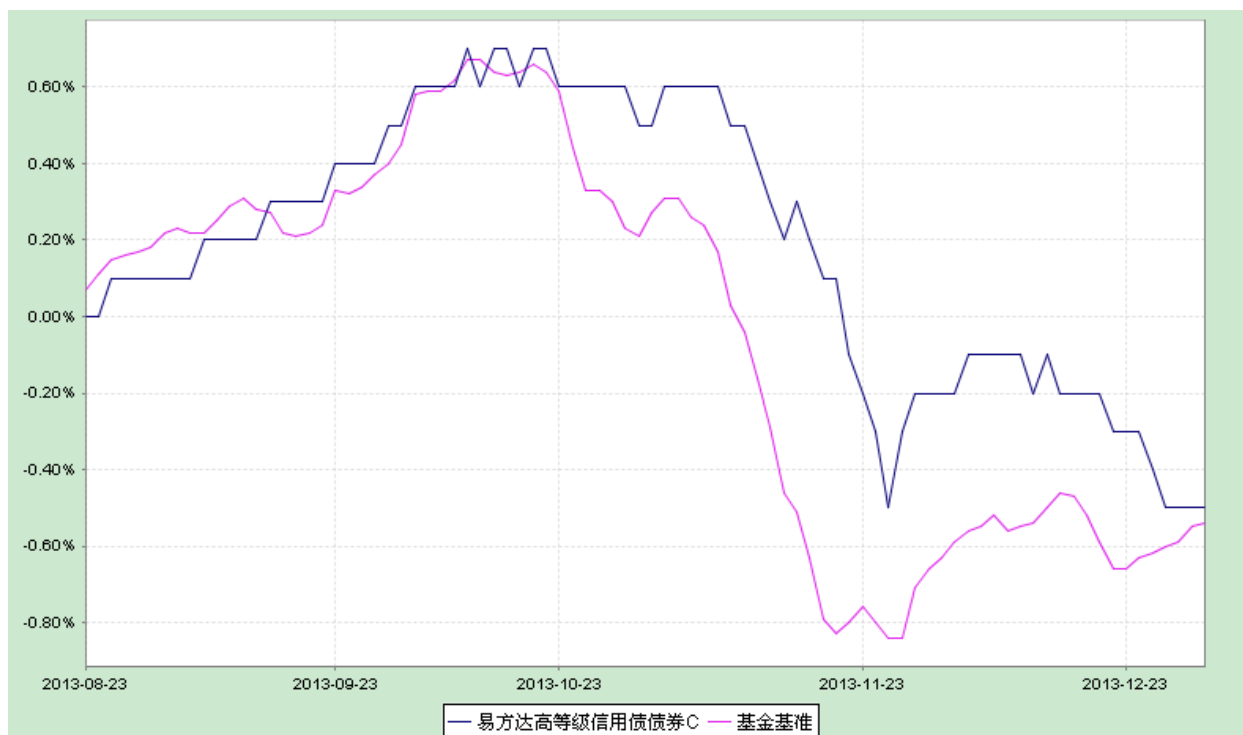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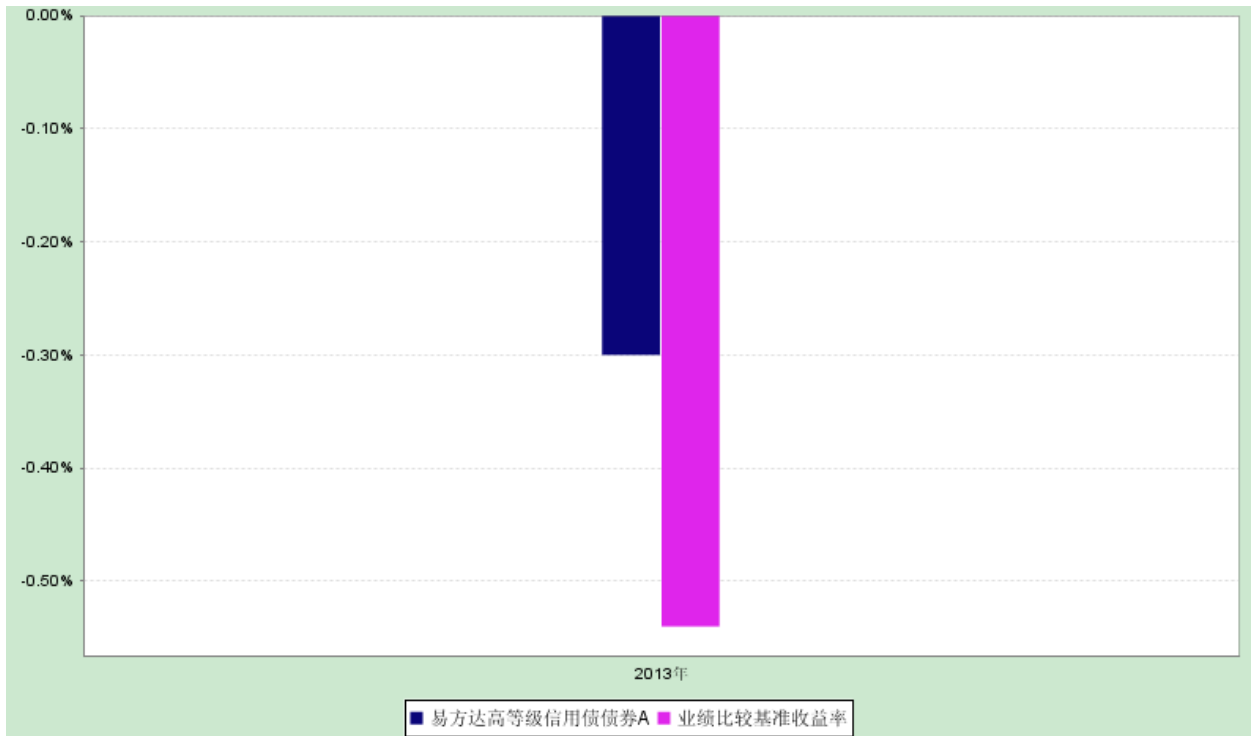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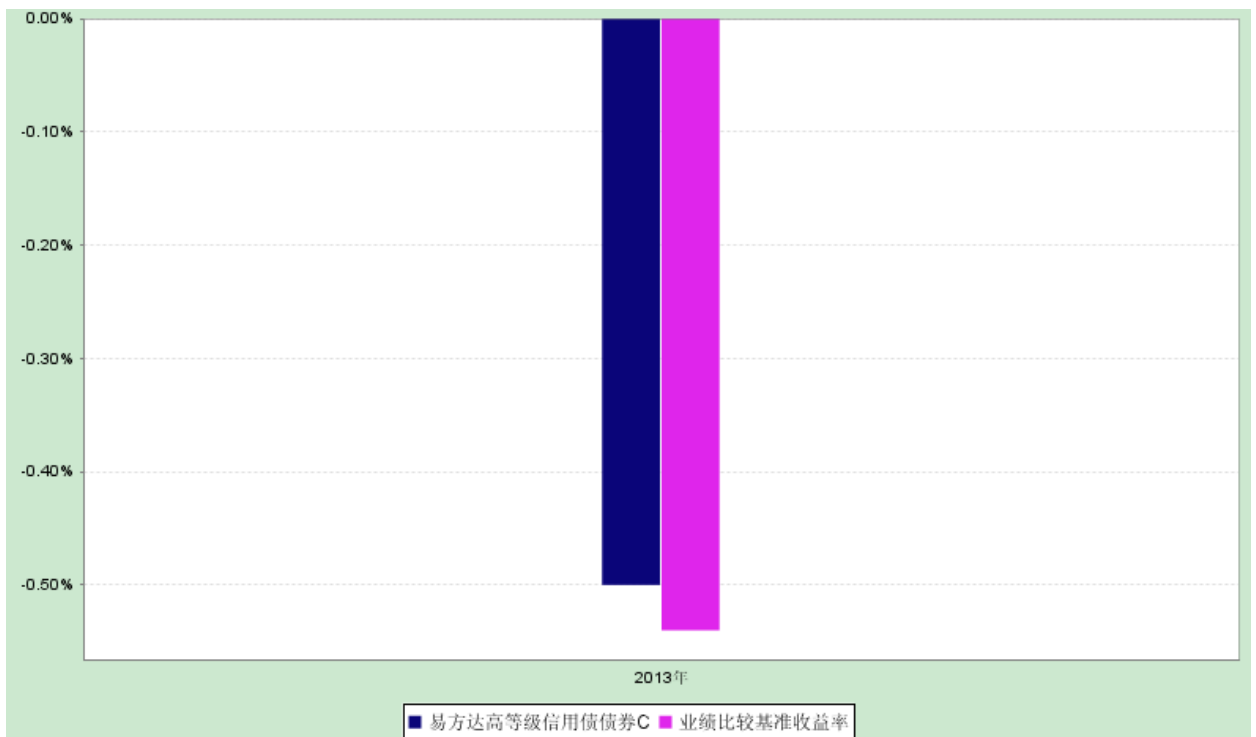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54 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8-23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3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7 次，其中 16 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宏观经济总体呈现弱势复苏格局。一季度，市场预期政府将通过扩大投资和信贷投放刺激经济增长，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表现平稳，政府并未出现大幅增加投资拉动经济的举动。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持续保持谨慎，维持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不变，并重启了央票的发行，增强了市场对政策紧缩的担忧。二季度末，受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资金面严重紧张，而央行并未通过注入流动性的方式进行干预，导致 6 月份出现“钱荒”的局面。三季度，政府稳增长的措施产生一定效果，经济基本面数据显示经济出现企稳回升。投资、进出口等指标显示内外需均有所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回升。人民银行的公开市场逆回购数量和央票发行同时增加，体现收长放短的特点；市场资金面整体维持紧平衡的格局。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各项数据显示经济回升势头趋缓，经济反弹

的动力有所衰减。人民银行继续对市场资金面进行调控，大部分时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关键时点资金面出现紧张，回购利率大幅上升。

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先扬后抑，尤其是信用债在一季度表现强势，收益率趋势性下行，以城投债为代表的高收益债券表现突出。二季度先后受到监管风暴和流动性紧张的冲击，收益率大幅上行，短期品种和高收益债券上行幅度较大，市场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的投资行为出现改变，减少了对债券，尤其是利率产品的投资。叠加资金面整体紧张的影响，市场在下半年继续趋势性下跌，收益率大幅上升，信用债利差持续扩大。

本基金三季度成立，自建仓期开始，市场收益率即趋势性上升。我们维持了相对谨慎的建仓节奏，以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和存款为主要配置品种，但仍承受了市场大幅下跌对净值的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在四季度重新回落，未来经济继续反弹的动力有所衰减。需要关注的是，房地产销售回落之后，所带来的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回落对投资将产生影响；资金面的紧张也将导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上升，并可能导致社会融资持续下降，企业投资的动力也将持续下降。通胀压力相对较低，预计将维持低位运行的局面。中央对经济下行的容忍度已经相对提升，其宏观调控政策仍将以调结构、释放改革红利为主，不可能推出大规模的投资计划。在这一背景下，预计央行的货币政策放松的可能性仍然较小。预计上半年央行仍通过多种手段回收控制市场流动性，同过较高的资金价格逼迫商业银行缩减表外资产；预计资金面仍将维持紧平衡的状态，并不排除再次受到冲击的风险。随着经济基本面持续下行，商业银行去杠杆的进程逐步达到央行的预期，央行有望在下半年恢复对流动性的投放，使得市场资金面回到相对宽松的格局。

在可以预见的短期，资金面仍将是决定市场的主要因素；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利率中枢的抬升是大的趋势。预计市场在短期内仍缺乏趋势性的机会。下半年，如果资金面有所恢复，存在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因此，我们短期继续对债券市场持谨慎态度，维持较低的组合久期，择机降低组合杠杆，以获取持有其回报为主要目标，同时对信用风险的影响保持警惕。我们会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把握可能出现的市场反弹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三条底线”、防控内幕交易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本年度，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环境。

(2) 严守“三条底线”、管好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对投资交易、销售宣传、人员规范及个人投资申报、运营维稳、反洗钱、客户服务、IT 治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为依据，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3) 坚持对投资、交易等业务的运作进行日常合规性监察检查，依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和异常交易监控，增加检查和反馈提示力度，不断摸索改进监控方法和分析手段，适应业务发展和风险监控的需要。

(4) 不断促进监察稽核工具方法和流程的完善，使投资合规监控的独立性、稳定性与有效性得到提升。

(5) 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检查督促客户投诉的及时反馈处理。

(6) 以“风险为本”为原则，在监管指导下牵头推动公司反洗钱制度建设以及相关工作流程的不断完善，明确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产品、业务和客户洗钱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反洗钱系统开发测试、反洗钱宣传培训、信息调研与意见反馈和各类工作信息报告等工作，并进行了较全面的反洗钱内部审计与整改，进一步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精神和工作要求。

(7) 紧跟法规变化和业务发展，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力求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简明易懂。

(8) 积极开展各类监察合规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

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8000_G21 号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

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昌华 周刚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14-03-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1,211,773.43
结算备付金		4,858,269.35
存出保证金		12,75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 2	428,266,324.2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28,266,324.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	-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7,205.59
应收利息	7.4.7. 5	7,644,886.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9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 6	-
资产总计		542,923,60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599,450.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632.76
应付赎回款		3,991,172.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627.51
应付托管费		60,750.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714.52
应付交易费用	7.4.7. 7	13,439.9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3,397.3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 8	167,447.57
负债合计		234,141,63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 9	309,966,085.67
未分配利润	7.4.7. 10	-1,184,11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81,9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923,607.58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7 元,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5 元; 基金份额总额 309,966,085.6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8,472,824.50 份,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81,493,261.1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8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73,532.11
1. 利息收入		17,572,908.9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339,286.26
债券利息收入		6,196,922.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7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543,707.1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43,70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260,912.85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5,243.13
减: 二、费用		5,605,880.86
1. 管理人报酬		1,771,528.58
2. 托管费		506,151.06
3. 销售服务费		490,537.59
4. 交易费用	7.4.7.18	4,276.88
5. 利息支出		2,648,965.29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48,965.29

6. 其他费用	7. 4. 7. 19	184,42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651.25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651.25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679,180.58	-	1,018,679,18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7,651.25	2,267,65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8,713,094.91	-3,451,762.43	-712,164,857.3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3,788,580.49	226,334.35	34,014,914.84
2. 基金赎回款	-742,501,675.40	-3,678,096.78	-746,179,77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966,085.67	-1,184,111.18	308,781,974.49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叶俊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优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18,679,180.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0,588.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21日,募集金额总额为1,018,679,180.58元人民币,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18,568,591.91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10,588.67元,经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000_G0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

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

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11,773.43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1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1,211,773.4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4,223,985.07	160,793,324.29	-3,430,660.78
	银行间市场	272,303,252.07	267,473,000.00	-4,830,252.07
	合计	436,527,237.14	428,266,324.29	-8,260,912.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6,527,237.14	428,266,324.29	-8,260,912.8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09.6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088,889.2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86.26
应收债券利息	6,553,195.2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5.70
合计	7,644,886.0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439.95
合计	13,439.9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447.57
预提费用	165,000.00
合计	167,447.57

7.4.7.9 实收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46,251,828.84	446,251,828.84
本期申购	30,355,180.53	30,355,180.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8,134,184.87	-248,134,184.87
本期末	228,472,824.50	228,472,824.5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72,427,351.74	572,427,351.74
本期申购	3,433,399.96	3,433,399.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4,367,490.53	-494,367,490.53
本期末	81,493,261.17	81,493,261.17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8,679,180.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0,588.67 份基金份额。

2.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430,771.42	-5,390,272.10	40,499.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01,273.29	1,399,534.06	-801,739.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5,908.87	-76,453.25	209,455.62
基金赎回款	-2,487,182.16	1,475,987.31	-1,011,194.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29,498.13	-3,990,738.04	-761,239.91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097,792.68	-2,870,640.75	2,227,151.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99,168.55	1,449,145.35	-2,650,023.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433.38	-15,554.65	16,878.73
基金赎回款	-4,131,601.93	1,464,700.00	-2,666,901.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98,624.13	-1,421,495.40	-422,871.2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643.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02,162.2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435.19
其他	45.33
合计	11,339,286.2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4,515,229.5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4,625,512.41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33,424.25
债券投资收益	-1,543,707.11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0,912.8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260,91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8,260,912.8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5,242.92

其他	40,000.21
合计	105,243.1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1.8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925.00
合计	4,276.8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银行汇划费	18,521.46
其他	900.00
合计	184,421.4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4,945,121.98	44.12%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640,817,000.00	99.88%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71,528.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2,831.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6,151.0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055.40	21,055.40
中国建设银行	-	467,553.80	467,553.80
广发证券	-	0.66	0.66
合计	-	488,609.86	488,609.8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无。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11,773.43	24,643.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1,599,506.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165	11 佛山公控 债	2014-01-02	100.78	200,000	20,156,000.00
1280128	12 渝地产债	2014-01-02	100.70	100,000	10,070,000.00
130236	13 国开 36	2014-01-02	99.31	40,000	3,972,400.00
1380299	13 锡城发债	2014-01-02	96.45	200,000	19,290,000.00
1380312	13 湛江基投 债	2014-01-02	96.58	200,000	19,316,000.00
041354060	13 南方水泥 CP003	2014-01-03	99.32	200,000	19,864,000.00
041361053	13 首发 CP001	2014-01-03	99.59	200,000	19,918,000.00
合计		-	-	1,140,000	112,586,4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7,999,944.1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

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中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34.29%。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130,255,520.55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40,213,156.17
合计	170,468,676.72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82,053,995.70

AAA 以下	182,296,847.12
未评级	0.00
合计	264,350,842.82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211,773.43	-	-	-	101,211,773.43
结算备付金	4,858,269.35	-	-	-	4,858,269.35

存出保证金	12,758.82	-	-	-	12,75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82,671.00	121,517,653.29	135,466,000.00	-	428,266,32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27,205.59	927,205.59
应收利息	-	-	-	7,644,886.03	7,644,886.0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390.07	2,39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77,365,472.60	121,517,653.29	135,466,000.00	8,574,481.69	542,923,607.5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599,450.70	-	-	-	229,599,450.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632.76	19,632.76
应付赎回款	-	-	-	3,991,172.03	3,991,172.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2,627.51	212,627.51
应付托管费	-	-	-	60,750.70	60,750.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714.52	33,714.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439.95	13,439.95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43,397.35	43,397.35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67,447.57	167,447.57
负债总计	229,599,450.70	-	-	4,542,182.39	234,141,633.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766,021.90	121,517,653.29	135,466,000.00	4,032,299.30	308,781,974.49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449,975.37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422,958.0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28,266,324.29	138.7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28,266,324.29	138.7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

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60,793,324.2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67,473,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8,266,324.29	78.88
	其中：债券	428,266,324.29	78.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070,042.78	19.54
6	其他各项资产	8,587,240.51	1.58
7	合计	542,923,607.5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62,000.00	6.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62,000.00	6.43
4	企业债券	239,753,324.29	77.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9,055,000.00	48.27
6	中期票据	19,596,000.00	6.35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28,266,324.29	138.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62041	13 平煤化 CP001	400,000	39,704,000.00	12.86
2	122607	12 渝地产	364,000	36,400,000.00	11.79
3	112190	11 亚迪 02	300,000	29,550,000.00	9.57
4	124036	12 张经开	200,000	20,400,000.00	6.61
5	1180165	11 佛山公控债	200,000	20,156,000.00	6.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5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7,205.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44,886.03
5	应收申购款	2,390.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87,240.5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1,223	186,813.43	39,981,839.93	17.50%	188,490,984.57	82.5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790	103,156.03	0.00	0.00%	81,493,261.17	100.00%
合计	2,013	153,982.16	39,981,839.93	12.90%	269,984,245.74	87.1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0.00	0%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0.00	0%

	合计	0.00	0%
--	----	------	----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6,251,828.84	572,427,351.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55,180.53	3,433,39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8,134,184.87	494,367,490.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472,824.50	81,493,261.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聘任马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陈志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107,587,273.42	55.88%	3,200,000.00	0.12%	-	-
广发证券	84,945,121.98	44.12%	2,640,817,000.00	99.88%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08-24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在众禄基金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09-0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09-1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新兰德为销售机构、在深圳新兰德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深圳新兰德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0-14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0-16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0-25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0-25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网上直销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1-01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销售机构、在和讯信息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和讯信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1-2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1-23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0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17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19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20
15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3-12-21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在诺亚正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诺亚正行官方网站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26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27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广发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期以及对网上直销转换费率实行进一步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12-3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